

证券代码：835611

证券简称：鸿志兴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传书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3,56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曾传书、康健梅、陈福金、曾勇明、邱德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6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邱敏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邱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6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